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有關政府當局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款項的建議。

建議

2. 為協助市民紓緩經濟下行的壓力，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先後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和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一次性的額外款項。建議的詳情如下。

3. 綜援受助人獲發的額外款項，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不同的標準金額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如長者、兒童或健全成人)。以下是不同綜援住戶所得的標準金額例子 –

單身健全長者	: 2,820 元
單身健全成人	: 1,990 元
一個二人綜援住戶，包括一名健全長者及一名殘疾程度達100%的長者	: 5,680 元
一個三人綜援住戶，包括一名單親家長及兩名健全學童	: 5,510 元

一個四人綜援住戶，包括兩名健全
成人(其中一人為家庭照顧者)及
兩名健全學童 : 6,330 元

4. 至於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獲發的額外款項，則相當於一個月的津貼。這兩項津貼現時的金額如下 -

高齡津貼 : 1,090 元

普通傷殘津貼 : 1,395 元

高額傷殘津貼 : 2,790 元

5. 我們預計約有 110 萬名人士(包括 44 萬名綜援受助人、52 萬名高齡津貼受惠人和 14 萬名傷殘津貼受惠人)可受惠於此建議。

對財政的影響

6. 發放一次過款項的財政影響，預計約為 20.79 億元(包括綜援 12.57 億元、高齡津貼 5.87 億元及傷殘津貼 2.35 億元)。政府當局會於本年五/六月把撥款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實施安排

7.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社會福利署會調整其電腦系統，以期在本年七月實施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二年四月